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50號

原告 吳王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第三層人頭帳戶」、「第四層人頭帳戶」等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7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00元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原告雖於114年11月10日具狀釋明其所提告之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，然觀之原告民事陳報狀所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、刑事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62頁），均與其所提告被告「第三層人頭帳戶」、「第四層人頭帳戶」是否涉犯上開詐欺犯罪無涉，且其提出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），僅為其一己之詞，自難認其已就被告涉犯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乙情提出釋明，

01 是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所提本件訴訟，得依詐欺條例第54條第
02 1項規定暫免徵裁判費等語，並無可取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李云馨